

给牡丹区广大居民群众的一封信

全区城乡居民朋友们：

大家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党和政府为广大居民群众办的一件大好事，开启了我国全民养老的时代，能够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牡丹区自 2009 年启动实施以来，参保人员已达 41 万人，60 岁以上领取受益人已达 16 万余人。

人总是要老的，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现在，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60 岁以上的老人有 80% 居住在农村。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人均寿命的延长，您可想过当您老了以后，靠谁养老？怎样养老？面对社会发展的趋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承担您年老时的生活保障，才是您老有所养的最好出路。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全省统一设定为每年缴费 100 元、35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共 8 个档次。其中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等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自 2024 年 7 月起，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从 168 元提高到 188 元。其中：65-74 岁、75 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10 元。这次提标，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亲切关怀。根据国家、省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如果参保人不幸去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领取人员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一次性发给 600 元丧葬补助金。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年满 55 周岁可以申请提前领取。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本质是社会保险，不是社会福利。除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外，其他只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应该及时参保。实行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原则，个人缴费是享受待遇的前提条件，只有按国家规定参保缴费的居民，年满 60 周岁时，才能够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凡不按规定参保、达不到规定缴费年限者，即使到 60 周岁也无法领取养老金。

居民朋友们，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即使没有工作也有了养老保障，年老时，将享受到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喜悦，增强了老人对生活的信心和做人的尊严，同时也减轻了子女的养老负担。目前正是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关键时期，请广大居民朋友们抓紧时间参保，这既是响应政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号召，也是对自己将来老有所养负责。

2024 年 1 月